

深圳校区教职工户口迁入流程

1. 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OA向保卫处、人力资源管理处申请，并上传以下材料作为附件：
(1) 深圳市无房产证明（若已婚、已育，还需上传配偶、子女在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2) 深圳市落户指标卡号（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主页上的“人事人才” - “人才引进”模块上申请）。

2. 人力资源管理处复核深圳校区在职教职工（不含原合同工及劳务派遣）的人事基础信息及人员在职状态，并在审核意见中明确教职工工作地点所在校园。

3. 保卫处审核入户材料后，提供深圳校区教职工户卡首页复印件。

4. 申请人登录“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预约办理，并按要求上传所需材料；待审核通过后，本人按相关指引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落户手续，并打印新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5. 教职工将领到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回深圳校区保卫办保管。